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3號

原告 王浩宇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為被告等應將與原告所簽訂之「借貸契約」（應包含本票等所有附件）交付予原告查閱，並提供影本予原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